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瑶，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瑶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审计本期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等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拟继续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25 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 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欧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 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含本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九号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九号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1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 70,409,170 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4 元/份，合计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Ninebot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RA0200210329200131180	存续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29200131207	存续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10930680610806	存续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2021310888	存续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曾用名：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下同）	461175623367	本次注销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517075661760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由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689009　　公告编号：2022-01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4 栋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高禄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王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陈中元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沈南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刘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4.01	《选举林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小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许单单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People Better Limited、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9、11、13 适用特别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0、12、14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2/5/11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电 话：010-84828002-841

邮 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所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贵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7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3.1 受制于本公司章程大纲条文（如有）及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没有损害任何现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可于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于有关时间，依据有关其他条款，向有关人士配发、发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包括碎股），该等股份设有或不设有优先、递延或其他权利或限制（不论是关于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权、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同时亦可（受制于《开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细则）变更该等权利。尽管前文所述，该认购人应具有权力： (a)发行一股股份予其本身； (b)以转让文书将该股股份转让予任何人士；及 (c)就发行及转让该股股份更新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资料。	3.1 受制于本公司章程大纲条文（如有）及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没有损害任何现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可于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于有关时间，依据有关其他条款，向有关人士配发、发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包括碎股），该等股份设有或不设有优先、递延或其他权利或限制（不论是关于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权、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同时亦可（受制于《开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细则）变更该等权利。
5.2 为代替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除此以外，董事可订定一个之前或之后的日子作为记录日期，以厘定接收任何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通知或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资格、或为厘定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东的资格，或就任何其他目的厘定股东的身份。	删除。
5.3 如并无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亦无订定记录日期，以厘定接收任何股东大会的通知或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资格、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东的资格，则寄发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或议决派付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视乎情况而定）的董事决议获通过当日，应为厘定股东身份的记录日期。当根据本条细则规定厘定股东有权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有关决定应适用于其任何续会。	删除。
8.3 公司回购中国境内已发行存托凭证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关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收购 / 回购股份的规定。	8.3 公司回购中国境内已发行存托凭证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关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收购 / 回购股份的规定。 有下列任何情形的，公司可以回购中国境内已发行的存托凭证： （一）减少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存托凭证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中国境内已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中国境内已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存托凭证，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条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存托凭证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4 本公司可按《开曼公司法》准许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资本拨付）支付有关赎回或回购股份 / 存托凭证之款项。	8.4 本公司可按《开曼公司法》准许之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拨付）支付有关赎回或回购股份 / 存托凭证之款项。
21.1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修改授权资本作出特别决议或者对于减少资本作出特别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特别决议； (8)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特别决议；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1)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13)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1.1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修改授权资本作出特别决议或者对于减少资本作出特别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特别决议； (8)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特别决议；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1)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13)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1.3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相关事项，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为本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与本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相关事项，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1.4 董事可向公司的特定股东大会或所有股东大会提供通信设施，以便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可通过此类通信设施出席和参与此类股东大会。
	21.5 股东大会将使用通信设施的，其会议通知必须披露将使用的通信设施，包括希望使用此类通信设施出席、参与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股东或其他参会人员需遵守的程序。
	21.6 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应有权通过通信设施出席和参与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在这种情况下： (1)会议主席应视为出席会议；以及 (2)如果通信设施中断，或者出于任何原因，不能让会议主席听到出席和参与会议的其他所有人的声音并被对方听到，则其他出席董事应选择另一出席董事主持会议剩余部分；但是：(i)如果没有其他董事出席会议，或者(ii)如果所有出席董事拒绝主持会议，则会议应自动休会至下周的同一天，在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26 董事离职 董事在发生以下情况时须离职： (a)董事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辞任董事； (b)董事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二次缺席董事会议（为免生疑虑，并无委托代理人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以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其缺席为由将其撤职； (c)董事被发现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等不符合《开曼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6 董事离职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